

# 嬰兒車須一律摺起？

推著嬰兒車的父母乘搭巴士時，一般會被要求將車子摺好方可登車，但若坐在嬰兒車上的是行動不便的兒童，而父母又沒有足夠體力抱著他／她，車長該如何處理？

## 投訴內容

陸先生的四歲女兒因有肢體障礙，外出時需要坐嬰兒車。他和太太過去帶同女兒乘搭巴士時，曾有司機要求他們收起嬰兒車才能登車，更說出冒犯性的言論。他們隨後向巴士公司投訴，對方指如乘客能為殘疾兒童出示政府發出的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，即無需摺起嬰兒車，並承諾會向所有司機發出指引。

可是，在數月後的一個下雨天，陸太送女兒上學時再次遇到留難。巴士車長只打開了一半車門，示意陸太須收起嬰兒車。陸太向車長展示女兒的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，解釋巴士公司已表示這種情況下可豁免摺車。然而，車長指從沒收到通知，堅持不讓她們上車，最後開車離去。陸太和女兒因此遲了到達學校。

## ★ 平機會的行動

陸先生代表女兒向平機會投訴，指巴士車長作出殘疾歧視。經平機會調停後，陸先生與巴士公司達成和解，主要條件如下：

1. 巴士公司發出員工通告，指明有肢體障礙的兒童可留在嬰兒車或兒童輪椅內，並附上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的樣本供員工參考，同時補充指乘客並非必須出示登記證才能獲豁免。

2. 巴士公司透過官方網站和社交媒體，向公眾傳遞上述信息。
3. 巴士公司聯絡相關的民間團體，進一步讓家長和其他有需要人士了解有關措施。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如服務提供者向所有客人施以同一要求，但未能顯示該要求有理由支持，而且殘疾人士會因不能符合要求而蒙受不利，即可能構成間接的殘疾歧視。
- 如僱員（包括前線員工）於受僱用中作出違法的殘疾歧視行為，不論僱主是否知情或批准均須負上轉承責任，除非僱主能證明已採取了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」，防止該僱員作出相關行為。
- 僱主宜發出清晰指引，並為新舊員工安排培訓，讓他們認識為殘疾人士和照顧者提供合理便利的重要性。